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210036

7-8/F,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所接受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派景忠、王卓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相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内容和议程予以公告、通知。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下午 3:00 在江苏省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大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司公告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文平先生主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0,150,1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751%。

3、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信息资料，在 2021 年 1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以及在 2021 年 1 月 27 日 9:15—15:00 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5 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0,241,5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208%。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公司公告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出席、列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

（1）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0,150,1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751%。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信息资料，在网络投票时间内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5 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0,241,5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208%。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未提出新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and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信息资料，经公司合并统计，参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7 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0,391,6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1958%。根据经公司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9,689,5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8374%；反对 702,1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6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的表决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5,900,9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0819%；反对 702,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1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大有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①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为：同意 59,681,3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8238%；反对 702,1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626%；弃权 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0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6%。

该议案的表决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5,892,7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0594%；反对 702,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181%；弃权 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24%。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大有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②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为：同意 59,689,5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8374%；反对 702,1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6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的表决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5,900,9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0819%；反对 702,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1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大有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③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 59,689,5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8374%；反对 702,1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6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的表决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5,900,9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0819%；反对 702,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1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大有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④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为：同意 59,564,7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6308%；反对 826,9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6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的表决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5,776,1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7409%；反对 826,9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25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大有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⑤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为：同意 59,641,7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583%；反对 749,9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4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的表决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5,853,1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9513%；反对 749,9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4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大有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⑥限售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 59,689,5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8374%；反对 702,1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6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的表决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5,900,9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0819%；反对 702,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1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大有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⑦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为：同意 59,689,5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8374%；反对 702,1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6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的表决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5,900,9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0819%；反对 702,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1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大有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⑧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为：同意 59,689,5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8374%；反对 702,1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6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的表决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5,900,9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0819%；反对 702,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1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大有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⑨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 59,689,5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8374%；反对 702,1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6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的表决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5,900,9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0819%；反对 702,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1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大有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⑩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为：同意 59,689,5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8374%；反对 702,1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6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的表决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5,900,9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0819%；反对 702,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1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大有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9,689,5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8374%；反对 702,1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6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的表决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5,900,9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0819%；反对 702,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1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大有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9,689,5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8374%；反对 702,1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6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的表决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5,900,9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0819%；反对 702,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1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大有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

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9,689,5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8374%；反对 702,1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6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的表决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5,900,9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0819%；反对 702,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1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大有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9,689,5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8374%；反对 702,1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6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的表决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5,900,9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0819%；反对 702,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1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大有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9,689,5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8374%；反对 702,1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6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的表决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5,900,9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0819%；反对 702,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1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大有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9,689,5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8374%；反对 702,1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6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的表决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5,900,9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0819%；反对 702,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1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大有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9,689,5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8374%；反对 702,1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6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的表决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5,900,966 股，占

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0819%；反对 702,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1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大有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9,689,5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8374%；反对 702,1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6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的表决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5,900,9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0819%；反对 702,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1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大有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9,689,5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8374%；反对 702,1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6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的表决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5,900,9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0819%；反对 702,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1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9,689,5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8374%；反对 702,1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6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的表决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5,900,9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0819%；反对 702,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1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 马国强

经办律师：景忠

王卓